

郟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项目四标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郟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八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郟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四标段工程，经公开招标，由河南八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中标施工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工程位置：茨芭镇山头赵村、白庙乡马湾新村。

2、工程规模：

茨芭镇山头赵村购置安装太阳能路灯 30 盏。

白庙乡马湾新村购置安装水源热泵一体机两台，风机水帘降温设备一套。

3、工程总投资：工程总价款 32.7 万元。

4、工期：2024 年 8 月 29 日—2024 年 9 月 29 日，共计 30

天。

5、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6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

(1)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施工用电、用水问题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，不受影响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(2) 甲方负责乙方进场施工道路畅通，不能影响进场。

(3)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，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，不能改变设计。

(4) 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7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负责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，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8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，验收合格后支付 97% 工程款；余款 3% 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保修期后支付。

9、不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任何一方不能改变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一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人：王进锋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人：



2024年8月29日